

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
实施机构	团区委权益部
职责边界	团区委
运行流程	定期部署创建工作，及时指导和考核创建集体创建情况，创建期结束对创建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集体授牌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通知要求、推报申请、开展创建、创建期末考核、授牌
监督方式	66896778